新北市教育輔助器材(行動擺位類)核給原則及標準

一、共同原則

- (一)提供教育輔助器材(以下簡稱輔具)之目的在降低學生就學與學習困難,促進其學習參與及校園生活適應,並應優先確保使用安全及 舒適性;如欲提供復健訓練用之輔助器材項目,如:站立架、步態訓練器,須於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確認目標,且應結合教學情境提 升學生能力,促進學習參與,此類器材以學校為單位核給,多生共用,不以個人用輔具核給。
- (二)評估試用時,應依據使用者之身體功能,優先考量「以最小輔助,擴增學生功能致最大化」為原則;如該項輔具確無法滿足學生需求, 再考量提供較大輔助之輔具類型。負責評估之治療師應說明學生使用兩款輔具在提升功能表現之差異,並詳述學生需求與建議輔具功 能間之對應適切性。以輪椅背靠為例,應優先考量平面系統、曲面淺適形,若經試用無法滿足學生需求方考慮曲面深度適形背靠,並 說明使用後者之必要性。
- (三)每生以申請一項類似功能輔具為原則,如需申請第二項類似功能輔具,須提確有需求之理由及證據,並說明預期使用頻率與情境。
- (四)輪椅/坐姿擺位處方進行試用時,應由正面、側面及斜前角度拍攝簡短影片以利審查;拍攝時鏡頭高度儘量與學生坐姿時軀幹等高,並應避免學生衣物遮蔽擺位配件,並引導學生執行功能性動作。拍攝電動輪椅時,需有前進及後退各3公尺以上、轉彎、避開大型障礙物操作影像。試用比較不同輪椅、配件、擺位系統時,應維持相同拍攝條件,以利比較差異。
- (五)學校應定期檢視學生輔具使用情形,如有使用頻率低或成效不佳,應了解原因、進行調整,如需重新評估適用輔具,應同步通報閒置 輔具回收。

二、各項教育輔助器材核給標準

項目	名稱	功能	參考價格	核給條件與注意事項	必附資料外另須檢附資料
輪椅	一般型輪椅	協助行動不便	6000 至 15000	● GMFCS level 大於等於 2 或	• 至少兩家以上廠商估價單,
	(非量製)	者移行。		認知、病弱等因素,影響參與校園常態性活動,需 賴他人推行輪椅協助參與。	含配件細項。 ■ 與 4 体 田 現 左 輔 目 之 昭 上 式
				 東他八推行輪付協助多與。 非常態性、短時間之移行需求者,不核給。	學生使用現有輔具之照片或 影片,如無則免。
輪椅	特製輪椅	1. 協助行動不	25000 至 36000	• GMFCS level 3-5 且	• 至少兩家以上廠商估價單,

項目	名稱	功能	參考價格	核給條件與注意事項	必附資料外另須檢附資料
	(量製型輪	便者移行。		以乘坐輪椅為校園學習參與之主要輔具,其需求與	含配件細項。
	椅,含平面	2. 協助維持身		規格為量產型輪椅無法滿足,並具下列情形之一	● 學生使用現有輔具之影片,
	式坐背板、	體坐姿穩		者:	如無輔具,請扶著學生坐在
	可附加姿勢	定,並支持		■ 處成長期或有擺位需求者,如:脊椎側彎、張力	椅子上拍攝影片。
	變換功能)	其執行功能		過低過高、體型過於肥胖、過於瘦小有壓瘡風險	● 須提供試用影片。需搭配採
		性活動。		等。	購進口特殊擺位系統者,參
				■ 有軀幹變形之疑慮或已經發生變形者。	見「擺位系統」項目)檢附。
				■ 有進行性(漸進式)疾病或特殊需求需要擺位者。	
輪椅	高活動型輪	協助行動不便	30000 至 36000	• GMFCS level 3-4 且具下列條件者:	• 至少兩家以上廠商估價單,
	椅	者移行。		■ 下肢步行明顯困難,上肢運動能力佳(訓練後幾	含配件細項。
				乎無限制)。	● 學生使用現有輔具之影片。
				■ 以手推輪椅為主要代步工具,自推能力佳。	• 須提供試用及推行狀況影
				● 肌肉萎縮症者需留意疾病類型謹慎建議使用,建議	片。
				考量電動輪椅。	
電動	電動輪椅	1. 協助行動不	60000 至 100000	● GMFCS level 3-5,且須學生認知較佳(能理解因果	• 至少兩家以上廠商估價單,
輪椅		便者移行。		關係)、具備有目的之移行動機與安全判斷能力、肢	含配件細項。
		2. 協助個案維		體功能經訓練後足以操作控制介面,並符合以下情	● 學生使用現有輔具之照片或
		持身體坐姿		形之一者:	影片。
		穩定,並支		■ 上肢動作能力不足以驅動手動輪椅或驅動手動	● 須提供試用影片。
		持執行功能		輪椅耐力較低或心肺功能、體能較差者。	● 如學生因合併有動作、認知
		性活動。		■ 需依賴動力協助由坐姿變換其他姿勢者。	問題有安全自主操作疑慮,
				■ 有進行性(漸進式)疾病,已影響學生自主參與	需檢附輔具訓練計劃 ,內容
				活動之效率者。	須包含目標、評量標準、訓練
				● 需考量校園及教室空間無障礙。	頻率、時間及地點,並於取得
				● 有認知、判斷、視知覺障礙及情緒管理障礙者,須	電動輪椅後一學期回傳訓練
				謹慎評估使用動力移行輔具之安全性。	與目標達成情形至本市主責
				◆ 如因肢體功能限制無法順利操作電動輪椅,需進行	之特教資源中心。

項目	名稱	功能	參考價格	核給條件與注意事項	必附資料外另須檢附資料
				操控介面調整與程式參數設定等進階之個別化適	
				配措施。	
擺位	曲面適形背	給予軀幹一定	13000 至 26000	● GMFCS level 4-5 且平面背靠不適用,並有下列情	• 學生使用現有輔具之影片。
配件		的支撐及適形		形之一者:	• 提供兩家廠商估價單
		以協助其維持		■ 脊椎變形(側彎、旋轉、駝背)明顯且已為固定變	• 說明平面及曲面的差異,不
		功能性坐姿擺		形,需藉由外部支撐以維持靜態或動態坐姿平衡	適用平面之原因。
		位。		者。	● 需提交試用影片,如學生適
				■ 軀幹控制能力較差、肌張力不對稱,脊椎或骨盆	用之曲面背靠為左列參考價
				變形且為部分可調整者。	格帶相對低價者(13,000 至
				■ 罹患進行性疾病或因肌肉癱瘓,導致維持軀幹直	15,000),得免提交其他款輔
				立能力不佳而有外部支撐需求者。	具之試用影像;如價位超過,
				• 可視上述情形嚴重程度給予不同支撐程度之背靠,	則須提交兩款以上試用影
				搭配側支撐、胸帶或骨盆帶,但應避免干擾功能性	像,並說明試用結果差異及
				活動之執行,或限制肢體控制功能之發展。	使用高價款之必要性。
擺位	特殊頭靠	提供頭部支撐	3500 (國產)	● GMFCS level 4-5,且有下列情形之一:	• 學生使用現有輔具之影片。
配件			12000 至 22000	■ 因癱瘓或異常張力反射或耐力不足導致頭部維	• 提供兩家廠商估價單。
			(進口)	持姿勢有困難者。	• 如建議進口頭靠,須已試用
				■ 非上述問題但輪椅配有姿勢變換功能者。	國產及進口頭靠,並說明試
					用結果差異及不適用國產之
					原因。
					• 需提交試用影片時,如學生
					適用之曲面背靠為左列參考
					價格帶相對低價者(3,500至
					13,000),得免提交其他款輔
					具之試用影像;如價位超過,
					則須提交兩款以上試用影
					像,並說明試用結果差異及

項目	名稱	功能	參考價格	核給條件與注意事項	必附資料外另須檢附資料
					使用高價款之必要性。
擺位	軀幹側支撐	提供軀幹支撐	2000~5000	● GMFCS level 4-5,且有下列情形之一:	• 學生使用現有輔具之影片。
配件				■ 因肌張力或其他因素引起軀幹無法自主控制或	• 提供兩家廠商估價單
				控制困難者。	
				■ 有脊椎側彎現象,且軀幹需額外支撐以協助坐姿	
				擺位者。	
擺位		維持個案正確	1000 一字胸帶	• GMFCS level 4-5	• 學生使用現有輔具之影片。
配件	<u></u> 	擺位姿勢	2000 至 3500H/肩帶	• 以核給國產固定帶為原則。	• 提供兩家廠商估價單。
	軀幹固定帶		1000至3000骨盆帶	• 視嚴重程度給予不同支撐程度之背靠、側支撐、胸	
				帶或骨盆帶,但應避免干擾功能性活動之執行,或	
				限制肢體控制功能之發展。	
擺位	適形座墊	具有擺位調整	10000 至 22000	• 具下列情形之一,以致平面泡棉坐墊不適用者:	• 學生使用現有輔具之影片。
配件		及臀部減壓功		■ 骨盆或髖關節相關病變或變形(如旋轉、傾斜、	● 需檢附平面泡棉座墊試用影
		能		風吹式變形等),需藉座墊進行座面支撐調整者。	片,並說明學生不適用原因。
				■ 因肌肉張力異常導致坐姿時骨盆穩定性不足或	● 須提交試用影片。如學生適
				有變形疑慮者。	用淺適形座者(10,000 至
				■ 臀部感覺受損、長時間乘坐輪椅且無法藉由重心	15,000),得免提交其他款輔
				轉移自行減壓等有壓瘡發生之疑慮者。	具之試用影像;如價位超過,
				• 視上述情形嚴重程度給予對應支撐、減壓程度之適	則須提交兩款以上試用影
				形座墊以維持坐姿平衡及耐受度。	像 ,並說明試用結果差異及
					使用高價款之必要性。
					• 提供兩家廠商估價單。
助行	姿勢控制型	提供下肢承重	統一採購	• GMFCS level 2-3	-
器	助行器	不佳者支撐			
		力,提升行走			
		穩定性。			

項目	名稱	功能	參考價格	核給條件與注意事項	必附資料外另須檢附資料
步態	步態訓練器	透過額外支撐	統一採購	• GMFCS-level 4, 且具下列情形者:	• 需有試用影片與教育訓練計
訓練		可進行跨步移		■ 有行走動機,下肢可以輕度承重,軀幹控制不佳,	畫,包含使用情境、時機與無
器		行,提升參與		具行走之潛能,並列為 IEP 訓練目標者。	障礙環境之規劃。
		動態課程。		■ 軀幹及四肢動作控制不佳,需額外支撐或固定才	• 器材使用頻率每週需至少 4
				可移行者,且一般助行器或姿勢型助行器不敷使	次,每次20分鐘以上,且預
				用者。	期可以提升學生參與動態活
				● 下肢關節有相關疾病或張力造成關節攣縮變形而	動課程比率。
				無法移行者,不予核給。	● 本器材屬高困難度使用器
				● 雙下肢肌力測試(MMT)未達 2 分者不建議使用	材,需考慮臨床的變化,學校
					須清楚使用之警示,並能安
					排治療師定期檢視調整。
站立	直立式	為提供多元姿	20,000 至 24,000	• GMFCS-level 4-5, 且使用移行輔具仍無法自行行走	• 優先以校內共用提出申請,
架	俯臥式	勢之學習參		或移行者。	前請確認目前學校站立架尺
	仰躺式	與,輔助站立		◆考量使用安全性,具以下情形之一不核給:	寸/型式經調整後是否可共
		訓練與下肢承		■ 意識不清者。	用。
		重。		■ 下肢關節(髖膝踝關節)有相關病變、疼痛或固	• 需敘明使用站立架之目的、
				定變形且不適合站立者。	目標、建議使用時機、頻率與
				■ 下肢關節近期有手術,不適合站立者。	強度及如何透過站立架促進
				■ 學生上站立架後持續有明顯抗拒並有負面情緒。	參與學習。
				■ 單以拉筋或伸展為使用目的者。	• 二家以上廠商估價單。
移位	移位機	協助行動不便	35,000 至 80,000	● GMFCS-level 4-5,轉移位完全依賴他人協助、下肢	• 提供兩家廠商估價單。
機	(含電動及	者安全省力的		無法承重且搬運者確有使用意願者。	• 實際至各情境試用影片,敘
	手動、懸吊	轉、移位。		● 若學生下肢仍有部分承重,可請治療師協助評估是	明要轉位的姿勢、情境及頻
	及站立式)			否需使用站立式移位機。	率(如:輪椅到地板、馬桶
					等)。
特製	4 改占	提供桌面高	15,000 至 22,000	• 乘坐輪椅以致使用一般桌子無法靠近桌面者。	• 二家以上廠商估價單。
桌椅	升降桌	度、斜度調整		● 有肌肉張力以致學習過程需要大桌面者。	

項目	名稱	功能	參考價格	核給條件與注意事項	必附資料外另須檢附資料
		功能,以利輪 椅使用者學 習。		• 以核給非動力之升降桌為原則。	